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通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一) 股权结构	10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1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一) 利率风险	12
(二) 流动性风险	12
(三) 偿付风险	13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3
(五) 资信风险	13
(六) 评级风险	14
(七) 次级性风险	14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一) 财务风险	14
(二) 经营风险	16
(三) 管理风险	18
(四) 政策风险	20
(五) 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21
第二节 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29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1
二、关于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32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34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34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4
六、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5
七、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35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36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1
十、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1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1
(一)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	41
(二) 募集资金用途	42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3
(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43
(二)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3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4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4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4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4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45
十九、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45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4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46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46
二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6
二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4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54
第五节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6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6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373.00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4,373.008 万元

设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07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号码：0571-87821312

传真号码：0571-878232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官勇华（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ir@ctse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财通经纪系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号）核准，由浙江财开等十家单位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800,000 元。

200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

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9-19	吸收合并及增资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2 号），批准天和证券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和证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财通经纪。2006 年 9 月 21 日，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签订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5 号），批准财通经纪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的方案。2006 年 10 月，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以对天和证券的债权对财通经纪进行债转股增资。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批准了本次债转股的增资扩股方案。浙江财开将其持有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 268,781,044 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134,390,522 元出资，浙江铁投将其持有的 46,549,000 元债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46,549,000 元出资。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681,739,522 元。
2	2006-12-25	增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批准了由浙江财开以现金方式对财通经纪进行增资 100,000,000 元增资扩股方案。2007 年 1 月 15 日，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增加至 781,739,522 元。
3	2008-7-31	增资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72 号），同意财通经纪增资 345,120,000 元。2008 年 12 月，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6,859,522 元。
4	2011-11-23	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核准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 元变更为 1,40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财通有限向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的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后，财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00,000 元。
5	2013-7-24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 1: 0.443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财通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6	2014-12-30	增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 号），核准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00 元。2015 年 1 月，财通证券完成定向增资发行股份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 亿元。本次增资后，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0,000 元。
7	2015-5-20	增资	2015 年 5 月，财通证券向 2015 年 1 月增资前的 20 家老股东定向增资发行股份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 亿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0 日，财通证券就本次增资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项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备案报告》（财券（2015）153 号）及相关备案文件。
8	2017-10-24	上市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 号）核准，财通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0,000,000 元变更为 3,589,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0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8-11	其他	2018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函〔2018〕602 号）要求，将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财开。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创投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数量降至 1,041,769,700 股，持股比例为 29.03%；浙江财开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52,1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3%；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创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0	2022-1 至 2022-4	配股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 号）文件核准，公司面向原股东配售新股。截至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公司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1,054,713,257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643,730,080 股。
11	2021-6 至 2022-6	可转债转股	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 23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7,935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43,731,192 股。
12	2022-5 至	增资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22-7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9,000,000 元变更为 4,643,730,080 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08。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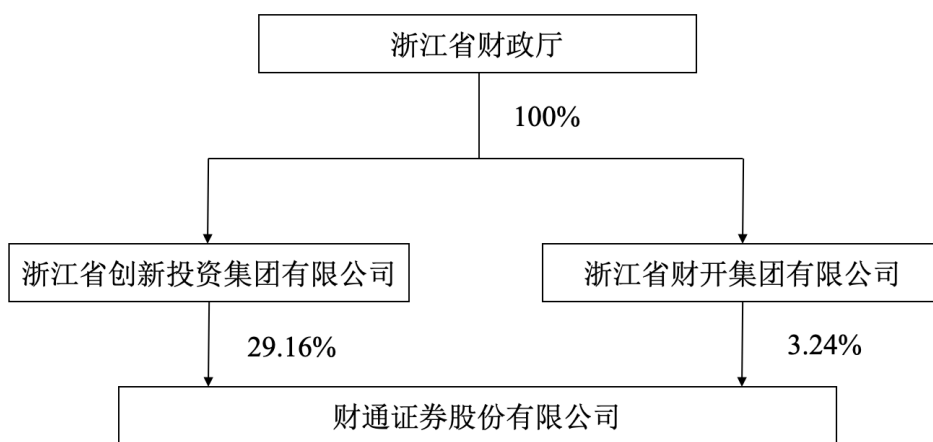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6.44 亿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4,300,610	29.16	0	无	-	国有法人
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50,477,846	3.24	0	无	-	国有法人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228,221	2.98	0	无	-	国有法人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62,424	1.81	0	无	-	其他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80,000	1.66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47,669	1.58	0	无	-	境外法人
7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63,555,168	1.37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79,141	1.20	0	无	-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64,700	1.04	0	无	-	国有法人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76,595	1.02	0	无	-	其他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创投，浙江创投持有公司 29.16% 的股份。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强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科技

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创投总资产为人民币 2,937.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0.0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310.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7.79 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创投总资产为人民币 2,844.4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3.97 亿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02.6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5.35 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涉嫌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创投的出资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

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公司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促使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该管理办法的修订版及配套规则，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新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需要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

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 100%以上。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92.55%、152.99%。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055.72 万元、-746,026.32 万元、1,371,943.95 万元以及 736,437.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证券行业景气度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44.2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549.89 亿元，占比为 73.88%。虽然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负债期限结构与行业水平较为一致，但若未来经济形势走弱或出现行业相关突发事件，较大的短期负债偿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342.7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3.50%。发行人作为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可比其他公司相对较小，但仍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若后续出现短期突发大规模偿债事件，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236.75 万元、61,070.17 万元、183,106.22 万元和 231,741.3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18%、27.13%、78.29%和 113.7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投资决策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投资组合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源自于自营证券、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市场风险主要分为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

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其中权益类风险主要是因股票、基金、股指期货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所致；利率风险主要是因债券等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和信用利差等变化所致；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是因各类商品价格变化所致；汇率风险主要是因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或由于借款人、交易对手、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和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其债务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类产品（包括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的违约风险，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调，客户违约，交易对手违约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依赖的电子信息系统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故障、恶意入侵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6、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 2024 年度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存在业务板块较为分散，若各业务板块之间不能较好地实现协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并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本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本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和现行业务的开展。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

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近年来，金融监管加强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国金融业态和市场形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仍是当前三大攻坚战之一。金融机构正经历短期阵痛，并积极寻求主动转型、回归本源。

公司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受阜兴集团事件影响，部分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但因该等产品底层资产处于司法冻结，对应的资产无法处置。目前，在国务院风险处置小组的统筹下，正积极稳妥处置风险。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另外，由于宏观政策趋紧、地方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 6 月以来，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陆续爆出违约风险，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涉及 4 家发债主体。目前，山东省地方政府已对上述 4 家发债主体分别实施破产重整。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上述风险事件，将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并非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的控股股东。财通基金、自然人王军和李董分别持有上海财通资产 80%、15%和 5%的股权，上海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始，上海财通资产与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在部分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中担任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尽职调查、立项审批、销售策略制定以及发行定价等程序。且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履行了监管规定的备案手续。2018 年 6 月底，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涉及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私募基金和其他与阜兴集团有业务合作的多家金融机构。上海财通资产迅速启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保全与处置工作，积极

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协助监管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工作。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财通证券、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到期年度	计划名称	存续规模（万元）
2020 年	国昊 1 号、国昊 2 号	9,050.00
2019 年	国沐 1 号、尔洪贸易、国广资产、阜涔产业基金、国沐 4 号、郁陇优选三期、国沐 2 号、郁陇优选二期、国广资产二期、郁陇优选、浦江产业基金、新特材料	123,320.00
2018 年	阜贤商贸二期、阜贤商贸、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二期、丰荣 1 号、丰华 1 号、泰通 1 号、泰华 1 号、财沛 1 号、财彤 1 号、泰元 1 号、泰荣 1 号、泰清 1 号、财适 1 号、财卉 1 号、裕兴 1 号、泰合金融、阳光保险 2 号二期、阳光保险 2 号	330,070.00
2018 年-2019 年	通盈 5 号	247,114.00

注：上表产品名称中“国昊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昊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尔洪贸易”为财通资产-尔洪贸易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广资产”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涔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阜涔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4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4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三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期的简称；“国沐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二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国广资产二期”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郁陇优选”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的简称；“浦江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浦江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新特材料”为财通资产-新特材料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贤商贸二期”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阜贤商贸”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二期”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通 1 号”为财通资产-泰通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沛 1 号”为财通资产-财沛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彤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彤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元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元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清 1 号”为财通资产-泰清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适 1 号”为财通资产-财适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卉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裕兴 1 号”为财通资产-裕兴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合金融”为财通资产-泰合金融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二期”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为财通资产-阳

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盈 5 号”为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根据媒体信息，2018 年 7 月底，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证监会、银保监会、公安部、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等各方面人员，统筹应对处置阜兴事件。

2018 年 8 月底，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从海外被押解回国。2018 年 9 月，包括朱一栋在内的 8 名阜兴系高管被以操纵证券市场罪、集资诈骗罪等多项罪名批准逮捕。

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表示，已完成阜兴集团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调查工作，对行政调查中发现的朱某某等涉嫌违法犯罪相关线索，已依法正式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公安机关表示，已查清阜兴集团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将持续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对投资者的投资金额、获取收益情况、未兑付金额进行全面审计。

2019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告称，经审查，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阜兴集团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依法批准逮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阜兴集团下属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余亮依法批准逮捕。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向朱一栋、赵卓权、余亮等 7 名责任人员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前述决定书显示，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二是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四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最终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朱一栋、赵卓权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余亮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对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正积极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待整改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递交整改报告。

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并正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届时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未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存在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基于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前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向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小丽、樊依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2 号），决定：1、对吴小丽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樊依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 11 月底，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多名自然人集资诈骗刑事案件，在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了开庭审理，发行人、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员工均未涉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阜兴集团、朱一栋等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宣判，阜兴集团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处罚金 21 亿元；朱一栋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处罚金 1,500 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无期徒刑、三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刑事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依据“先刑后民”的处置原则，上海财通资产涉及产品的底层资产处置需待刑事案件析产甄别和执行，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代销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且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公告信息，不存在因证券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而处罚证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例。

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因阜兴事件计提了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上海财通资产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其股东以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上海财通资产在考虑未来期间经营所需费用的基础上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委托人起诉发行人的情况。对存续的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7 只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其中，16 长城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5.9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05%；16 长城 02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8%。

(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 17 大海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余额为 5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3)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了 15 金茂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余额为 6.4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5%。

(4)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 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及 18 东辰 01 债券。其中，16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余额为 6.7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5%；17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余额为 2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18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余额为 3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上述债券均已进入风险处置状态，具体如下：

(1) 长城集团（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

2018年6月13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16长城01债券的利息。2018年9月8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16长城02债券的利息。2018年9月27日，长城集团及7家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年11月9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2018年12月6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裁定十八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9年12月24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2020年6月23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2024年1月3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破产。2024年7月3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未分配部分均已提存，裁定终结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破产程序。

(2) 大海集团、金茂集团（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

2018年11月22日，金茂集团、大海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1月2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5金茂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17大海01债券因大海集团破产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年1月1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茂集团、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7月2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海集团、金茂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12月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除已注销的六家公司外，2022年4月22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十二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继续履行《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直至全部重整事项（公司股权、资产过户手续）处理完毕。

(3) 东辰集团（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18东辰01债券）

2019 年 3 月 7 日，东辰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 年 3 月 15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因东辰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6 月 3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0 年 6 月 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组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并终止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组程序。2021 年 6 月 7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注销，2021 年 4 月 6 日山东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3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其余九家公司终结重整程序。至此，东辰控股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各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均已终结。

在上述 7 家企业的破产程序中，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公司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公司未因山东债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对于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无法兑付事件，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并未将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发行、销售前述资管产品的情形。根据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下发的责令改正文件，上海证监局仅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采取了监管措施，并不涉及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阜兴事件爆发后，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相

关风险处置工作。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的违规情况，并且后续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协助推进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但由于目前阜兴事件及山东债事件尚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后续被监管机构采取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风险。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第二节 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实际市场情况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 (十六)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次级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 亿元、22.52 亿元和 23.40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36 亿元。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次级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9%、69.86%和 68.90%，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1 亿元、-74.60 亿元、137.19 亿元和 73.64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70 亿元、-1.41 亿元、-25.92 亿元和-0.21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2 亿元、53.22 亿元、22.84 亿元和-57.17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关于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级债券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财通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

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发行人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额度下，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合理调整纳入净资产的长期次级债券规模。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2、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80 亿元，假定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暂不计入公司净资产，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次债券发行后预计净资产与负债比例为 19.76%，净资产与负债比例为 40.94%，满足净资产与负债比例不低于 8%和净资产与负债比例不低于 10%的监管要求，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时将披露复核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财通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次级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事宜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次级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次级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

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合法有效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本次债券发表意见的经办律师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表意见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均具备从事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资格。

3.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序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了备案，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承销商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4.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1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承销商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参与次级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

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 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 2025 年 12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杜律师事务所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所在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本所处以没收业务收入 188,679 元并处以 377,358 元罚款。

上述罚没款项已缴纳完毕。上述处罚不影响本所证券服务业务的开展，亦不影响本所及各分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正常执业。

前述监管谈话和行政监管措施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未被立案调查,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1.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2.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非本次债券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该部分 68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支持公司

业务发展。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和提高经营稳定性。

（二）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措施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被子公司挪用的措施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此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有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挪用占用的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跟踪，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和子公司挪用占用。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实质条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 为规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经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 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和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九、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综上，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应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1、关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

施行贿赂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施行贿赂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均不存在严重失信、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3、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4、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5、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事项，经核查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金融机构，该事项不适用。

7、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或互保事项。

8、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9、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证券公司，该事项不适用。

10、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金融机构，该事项不适用。

11、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金融机构，该事项不适用。

12、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证券公司，该事项不适用。

13、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9.48 亿元、678.45 亿元、721.23 亿元及 744.2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以债券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券融资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54.31%、61.49% 和 55.48%。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未大幅变化。

14、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证券公司，该事项不适用。

15、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金融机构，该事项不适用。

16、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系金融类企业，未区分资产流动性，该事项不适用。

17、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商誉资产，未触发该事项。

18、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42.7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4.61%，未超过总资产的 50%，因此不存在

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19、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额为负的情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76 亿元、-22.79 亿元、134.10 亿元及 16.26 亿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所致。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客户资金、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等原因所致，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055.72 万元、-746,026.32 万元、1,371,943.95 万元和 736,437.38 万元。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05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6,176.58 万元，主要系证券自营固收类业务债券投资净增加额增加。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02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970.60 万元，主要系证券自营固收类业务融资及证券信用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1,94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7,970.27 万元，主要系回购、代理买卖证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6,437.3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客户资金、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等原因所致，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003.11 万元、54,561.17 万元、281,964.35 万元和 19,618.3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

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日常运营而购入的固定资产等。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实现方式为相关企业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相关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相关资产投入的回收周期主要视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每年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综上，报告期内 2023-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长期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相关现金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186.48 万元、532,158.50 万元、228,377.00 万元和-571,703.85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相对稳定。

2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涉及贸易业务。

2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2022-2024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35.28亿元、47.63亿元和51.05亿元，平均值为44.6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744.26亿元，有息负债（包含本期债券）未来一年需支付的利息约26.05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以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可覆盖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25、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6 亿元、22.51 亿元、23.39

亿元和 20.3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缺乏稳定性的情况。

26、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40 亿元、0.76 亿元和 0.80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未触发此事项。

27、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

28、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29、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30、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非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此项核查。

31、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32、关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

33、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加强了风险提示，并分析了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4、关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非红筹架构发行人。

35、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非投资控股型企业。

36、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

37、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38、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

39、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情形。

40、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41、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42、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43、关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无实质性出入。

44、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

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45、关于募集说明书未使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

46、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行业务质量，防范投行业务风险，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并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及立项委员考核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等规则；按照上述相关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阶段

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评审，应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各项业务立项评审的条件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并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经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提交至质量控制部。

立项小组以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的立项评审申请进行审查与评议，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准予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评审会议主持人由立项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可交换债券参会立项委员应包括一名股票资本市场部或投资银行业务线委员。

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提出回避的，该委员的表决票为无效票；如果因该委员表决票无效而导致无法得出立项会议结

果的，应当重新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等形式，由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对于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包括以电话接入或视频接入形式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 1/3 以上应参会立项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质量控制部应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不含当日，连续 2 日以上非工作日算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立项评审会议由项目组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立项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业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应真实、准确地回答有关问题。对于书面表决形式的立项评审会，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立项会议通知要求，尽快完成投票。

评审会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意见由参会立项委员亲自签署或以指定邮箱、系统发送，投票采取不公开记名制。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立项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2/3 以上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否决”票超过 1/3，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参会立项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立项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缺少关键性信息、对立项材料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项目重大风险未充分揭示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或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投票结果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评审结果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复审，原则上复审由原参会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如需采取现场讨论形式进行复审的，由立项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质量控制部应根据参会立项委员投票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并与会议纪要（如有）一并经参会立项委员确认后，将评审结果通知发送给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立项委员及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对参会立项委员的投

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的委员评审意见（如有）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认真核查及解决立项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并在申请质控评审前予以答复。项目被立项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如项目立项后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本条所指的重大变化包括：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时，需要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对否决意见或终止原因（如涉及）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回复。

质量控制部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立项否决项目的再次立项申请。**2025 年 12 月 5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2025 年 12 月 11 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质控评审阶段

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程序后，拟正式出具相关文件（包括盖章文件或署名材料等）前或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或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以孰早为准），应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应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备、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其中不需现场核查的项目，需在质控评审前将全部纸质工作底稿扫描，上传至公司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

质控评审申请文件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控评审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程序、各类业务现场核查的比例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质控评审意见回复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程序申请后，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项目需首先通过问核程序。问核工作围绕项目在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各项目应当在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完成问核工作，未通过问核程序不得召开内核评审会议。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问核可采取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评审。

内核评审会议材料应至少包括通过质控评审程序的全套材料、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有）、问核资料及其他对项目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由内核部门随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阅。

内核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等形式，其中，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均属于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的具体形式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决定。原则上，对于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评审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参会内核委员需满足如下要求：（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

人员与 1 名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项目，应有一名具备债券发行有关专业能力的委员参加该项目内核评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召开内核评审会议时，参会内核委员应当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一）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二）是否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如涉及）。

参会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对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就关注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负责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有关问题。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三种情况。

内核申请获参会内核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评审会议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则内核评审会议结果为否决。内核部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如有）制作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结果通知。如有 1 名或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出“暂缓”票，且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内核评审会议结果为“暂缓”。项目暂缓后，待项目组对内核评审结果通知中的相关意见予以核查落实后，项目组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项目被内核评审会议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内核部门应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自然日（不含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应于工作日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经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书面评议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内核评审会议通知中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投票表决，原则上参会委员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两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反馈会后意见，并在收到投票待办事项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投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内核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门参与问核工作。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内核委员会以书面评议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债务融资业务 2025 年第 477 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组应对参会委员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提交内核部门审核。内核机构应当确保会后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2025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组将内核会后意见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最终通过内核程序。

二、 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5 年以来，发行人已多次申请发行债券，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目前尚有 79 亿元债券批文额度未使用，请项目组关注本次 80 亿元公募次级债申报的可行性、合理性，并复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存量批文重复。

回复：

(1) 关于申报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本级已注册尚未发行的批文情况如下，均为私募债批文，发行人目前另有一期短期公募公司债及小公募公司债在通道内审核中，不存在次级小公募公司债批文或在审项目，本次申报小公募公司债具有可行性。

单位：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财通证券	私募次级债	上交所	2025 年 1 月 3 日	50	-	50
2	财通证券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 年 4 月 8 日	77	48	29
合计		-	-	-	127	48	79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拟偿还的到期债务为 23 财通 C1、23 财券 G2、24 财通 C1、24 财通 C2。

截至目前，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续余额合计 362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292 亿元，短期融资券 70 亿元，未来有大量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自营、证券信用、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均需要自有资金，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56.92 亿元、1,337.54 亿元和 1,445.55 亿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处于业务扩张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 8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在手批文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不存在与其已申报/获批的融资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重复。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接续债券
22 财通 C2	20.00	2022-10-20	2025-10-24	私募次级债
23 财券 G5	10.00	2023-11-14	2025-11-17	私募债
24 财通 F4	25.00	2024-11-14	2025-11-19	私募债
25 财通证券 CP003	15.00	2025-06-12	2025-12-19	短期公司债
25 财通证券 CP005	15.00	2025-08-22	2026-01-16	短期公司债
23 财通 C1	8.00	2023-01-16	2026-01-18	本次债券
25 财通证券 CP006	20.00	2025-09-15	2026-02-13	/
23 财券 G2	25.00	2023-03-09	2026-03-13	本次债券
23 财券 G4	18.00	2023-04-12	2026-04-14	小公募公司债
25 财通 G1	25.00	2025-04-10	2026-05-22	小公募公司债
25 财通证券 CP004	20.00	2025-08-07	2026-08-07	/
23 财通 F3	15.00	2023-09-07	2026-09-12	小公募公司债
23 财通 C2	25.00	2023-10-17	2026-10-20	小公募公司债
23 财券 G6	15.00	2023-11-14	2026-11-17	小公募公司债
24 财通 F1	20.00	2024-02-21	2027-02-23	小公募公司债
24 财通 C1	10.00	2024-03-06	2027-03-08	本次债券
24 财通 F2	15.00	2024-04-10	2027-04-12	/
25 财通 K1	8.00	2025-05-21	2027-05-23	/
24 财通 C2	25.00	2024-07-03	2027-07-05	本次债券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接续债券
25 财通 G2	10.00	2025-09-04	2027-09-08	/
合计	344.00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请项目组说明该处罚的性质，“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经复核此项属于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措施且仍在持续的情况，因此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已修改申报文件相关表述为：

“

前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其他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次级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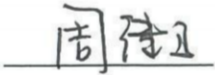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继卫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邵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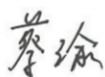


杨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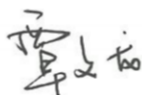


李婧

项目成员签名:



蔡瑜



覃文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该件仅限
复印使用，
不作它用，
年 月 日
之 用 之 用 之 用
截止 截止 截止 截止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关用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2023

流水号: 000000029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2794349137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注册资本: 997,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江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原件仅限
不作它用,年月日

